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工程獎章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2 日 第八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4 日 第十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5 日 第十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7 日 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 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彰本學會會員對環境工程學術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之事蹟，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會年度工程獎章之評選，由司選暨獎章委員會辦理。
- 三、本學會年度工程獎章，設學術研究及工程事業二類，名額各一，每年各頒金質獎章一枚。
- 四、受推薦候選人數超過須授名額時，由司選暨獎章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之，其表決有關事項依司選與獎章委員會議事規定辦理之。
- 五、於推薦期限屆滿，仍無受推薦候選人到會，或受推薦候選人評定不合格，或提經理事會未獲通過，則予從缺。
- 六、本會正會員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正會員五人或團體會員之推薦，得為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
 - (一) 本會正會員入會三年(含)以上者。
 - (二) 對環境工程學術具有特殊成就或發展者。
 - (三) 主持環境工程事業，對國家社會具有卓越貢獻者。
- 七、工程獎章候選人之推薦書應列舉其姓名、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發明或特殊貢獻事跡。
- 八、工程獎章候選人應填具推薦書二份，連同有關著作、發明、或事蹟之證明文件，於每年八月卅一日前送到本學會，由司選暨獎章委員會評選合格後，於當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提請理事會議定之。
- 九、本學會工程獎章於每年年會中頒授之，受獎人之略歷及事蹟并於年會手冊及會刊中刊載、表揚之。
- 十、本學會得就工程獎章受獎人，擇一推薦為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獎章之候選人。
- 十一、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工程獎章候選人推薦書

| | | | | |
|----------------------------|--|-------|--|-----|
| | | 推薦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類 | |
| 候選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現職 | | 會員證編號 | | |
| E-mail | | 電話 | | |
| 地址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貢獻事蹟說明：(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用另紙書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意見：(請詳列推薦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 | | | |
| 推薦單位 | | | | |
| 負責人 | | 日期 | 年 | 月 日 |
| 推薦會員(五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本表請寄至：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台北市 106 復興南路一段 283 號 9 樓，電話：(02)27540326
 (推薦單位為本學會團體會員；推薦會員需為本學會正會員五人；兩者擇一方式推薦)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服務貢獻獎章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4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5 日第十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7 日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 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彰本學會會員對環境工程學會具有特殊貢獻之事蹟，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會服務貢獻獎章之評選，由司選與獎章委員會辦理。
- 三、本學會服務貢獻獎章名額每年一至三名。
- 四、服務貢獻獎項依貢獻度及候選人對象區分為終身成就貢獻獎及環工服務貢獻獎，候選人條件如下
 - (一)本會正會員入會十年(含)以上者。
 - (二)終身成就貢獻獎：曾獲得本會會士並從事環工相關工作累計達三十年以上之耆老，具有特殊貢獻之事蹟。
 - (三)環工服務貢獻獎：對本會具有特殊貢獻之事蹟
- 五、本會正會員合於第四條條件者，經正會員五人或團體會員之推薦，應填具推薦書一份，於每年八月卅一日前送交本學會，得為服務貢獻獎章候選人。推薦期限屆滿，仍無受推薦候選人，可由司選與獎章委員會填具推薦書一份，主動推薦服務貢獻獎章候選人。
- 六、服務貢獻獎章候選人之推薦書應列舉其姓名、年齡、學經歷、特殊貢獻事跡。
- 七、服務貢獻獎章候選人，由司選與獎章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之，其表決有關事項依司選與獎章委員會議事規定辦理之。
- 八、服務貢獻獎章候選人經司選與獎章委員會評選合格或由司選與獎章委員會主動推薦後，於當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提請理事會議定之。
- 九、受推薦候選人提經理事會未獲通過，則予從缺。
- 十、本學會服務貢獻獎章於當年年會中頒授之，受獎人之經歷及事蹟並於年會手冊及會刊中刊載、表揚之。
- 十一、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服務貢獻獎候選人推薦書

| | | | |
|----------------------------|---|-------|-------------|
| 候選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獎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成就貢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環工服務貢獻獎 | | |
| 現職 | | 會員證編號 | |
| E-mail | | 電話 | |
| 地址 | | | |
| 學歷：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重大貢獻事蹟說明：(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用另紙書寫)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意見：(請詳列推薦理由) | | | |
| | | | |
| | | | |
|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 | | |
| 推薦單位 | | | |
| 負責人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推薦會員(五人) | | | |
| 簽名蓋章 | | | |
| | | | |

本表請寄至：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283號9樓，電話：(02)27540326
 (推薦單位為本學會團體會員；推薦會員需為本學會正會員五人；兩者擇一方式推薦)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7 日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屆第二次常務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0 日第八屆第七次理會議通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8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4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5 日第十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7 日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 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彰本學會青年會員對環境工程技術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之事蹟，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會年度優秀青年工程師獎之評選，由司選暨獎章委員會辦理。
- 三、本學會年度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名額一至三名，頒授獎牌一面。
- 四、受推薦候選人數超過頒授名額時，由司選暨獎章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之，其表決有關事項依司選與獎章委員會議事規定辦理之。
- 五、於推薦期限屆滿，仍無推薦書到會，或受推薦候選人評定不合格，或提經理事會未獲通過，則予從缺。
- 六、本會正會員合於左列條件者，經正會員五人或團體會員之推薦，得為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受獎候選人。
 - (一) 本會正會員入會三年(含)以上者。
 - (二) 未滿四十歲，並在同一機構連續服務滿三年。
 - (三) 在工程技術實務之研究發展上或工程服務上有具體成就者。
- 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候選人應填具推薦書二份，連同有關著作、發明、或事蹟之證明文件，於每年八月卅一日前送到本學會，由司選暨獎章委員會評選合格後，於當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提請理事會議定之。
- 八、本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於每年年會中頒授之，受獎人之略歷及事蹟並於年會手冊及會刊中刊載、表揚之。
- 九、本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受獎人，得依獲獎排名第一者推薦為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之候選人。如第一名因故未能推薦，則依排名順序遞補推薦。
- 十、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候選人推薦書

| | | | |
|----------------------------|--|-------|-------------|
| 現 職 | | 出生年月日 | |
| E - m a i l | | 會員證編號 | |
| 地 址 | | 電 話 | |
| 現 職 | | | |
| 學 歷：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
| | | | |
| 重大貢獻事蹟說明：(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用另紙書寫)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意見：(請詳列推薦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 | | |
| 推 薦 單 位 | | | |
| 負 責 人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推 薦 會 員 (五 人) | | | |
| 簽 名 蓋 章 | | | |
| | | | |

本表請寄至：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台北市 106 復興南路一段 283 號 9 樓，電話：(02)27540326
 (推薦方式為本學會團體會員或正會員五人，兩者擇一方式推薦)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優秀工程師獎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第十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7 日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 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彰本學會會員對環境工程技術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之事蹟，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會年度優秀工程師獎之評選，由司選暨獎章委員會辦理。
- 三、本學會年度優秀工程師獎，名額一至三名，頒授獎牌一面。
- 四、受推薦候選人數超過頒授名額時，由司選暨獎章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之，其表決有關事項依司選與獎章委員會議事規定辦理之。
- 五、於推薦期限屆滿，仍無推薦書到會，或受推薦候選人評定不合格，或提經理事會未獲通過，則予從缺。
- 六、本會正會員合於左列條件者，經正會員五人或團體會員之推薦，得為優秀工程師獎受獎候選人。
 - (一) 本會正會員入會三年(含)以上者。
 - (二) 四十歲(含)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並在同一機構連續服務滿三年。
 - (三) 在工程技術實務之研究發展上或工程服務上有具體成就者。
- 七、優秀工程師獎候選人應填具推薦書二份，連同有關著作、發明、或事蹟之證明文件，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到本學會，由司選暨獎章委員會評選合格後，於當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提請理事會議定之。辦理日期經理事會同意後得展延之。
- 八、本學會優秀工程師獎於每年年會中頒授之，受獎人之略歷及事蹟并於年會手冊及會刊中刊載、表揚之。
- 九、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優秀工程師獎候選人推薦書

| | | | |
|----------------------------|--|-------|-------------|
| 候選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現 職 | | 會員證編號 | |
| E-mail | | 電 話 | |
| 地 址 | | | |
| 學 歷：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
| | | | |
| 重大貢獻事蹟說明：(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用另紙書寫)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意見：(請詳列推薦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 | | |
| 推 薦 單 位 | | | |
| 負 責 人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推 薦 會 員 (五 人) | | | |
| 簽 名 蓋 章 | | | |
| | | | |

本表請寄至：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台北市 106 復興南路一段 283 號 9 樓，電話：(02)27540326
(推薦方式為本學會團體會員或正會員五人，兩者擇一方式推薦)